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研〔2020〕794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严格实行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中期考核,建立择优分流和淘汰机制,更好地通过中

期考核与分流工作，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严格实行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中期考核，建立择优分流和淘汰机制，更好地通过中期考核与分流工作，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目标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全面考察研究生在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运用、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应有不同的考核侧重。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旨在通过体现分类培养要求的考核机制，既要及时发现优秀学生，选拔推免硕博连读的学生，也要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必要的分流措施，及时淘汰不合格的学生，并以此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促进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与分流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和保障措施。其目的旨在通过具有学科特点、体现培养质量的考核机制，全面考核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与实践创新能力，及时发现并纠正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对没有满足考核要求，无法继续完成博士阶段学业的学生进行及时分流。

（二）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攻读本校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中期考核时间要求

（一）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首次中期考核的时间，按照学生类型的不同做如下安排：

四川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表

层次	学生类型	中期考核时间
硕士	硕士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3学期 结束前
	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3学期 开学前三周内
博士	统招博士研究生	博士阶段第4学期 结束前
	硕博连读研究生（研二申请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二硕博连读生”；研三申请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三硕博连读生”）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三、组织管理

(一)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校内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出体现本学科特点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对外公布，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二)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至少应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科点负责人、本学科领域专家等方面的人员构成，设组长1人。考核领导小组成员人数不得低于5人。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或修订本单位研究生考核工作细则；
2. 审核并确定中期考核答辩专家组成员；
3. 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4. 接受研究生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中期考核内容、基本形式要求

(一)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应包括：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情况。
2. 课程学习情况。

硕士研究生需修完不低于60%的硕士课程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得低于2门；直博生和研二硕博连读生需修完不低于60%的硕博连读课程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得低于3门；统招博士和研三硕博连读生需修完不低于80%的博士课程学分，其中专

业核心课程不得低于1门。专业核心课程由各培养单位分专业确定，并在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细则》中列出、公布。

3. 科研能力/实践创新能力情况。

各培养单位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出评价方案。

学术学位研究生：中外专业文献研究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进展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或其它被认可的能够体现专业科研能力的成果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能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进展报告、取得职业资格认证情况，或其它被认可的能够体现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成果等。

（二）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形式和步骤包括：

1. 研究生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总结。

2. 培养单位对其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并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检查其是否达到中期考核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纳入考核的课程成绩应已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录入并确认。

3. 组织综合面试。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专家组由至少3名研究生导师组成（可含本人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专家组由至少2名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和1名行业专家组成。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答辩专家组，由至少5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可含本人导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答辩专家组由至少3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和2名具有相应资质的行业专家组成。

答辩专家组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从德、智、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通过投票方式给出考核结果。通过考核的赞成票数，必须达到专家组成员数的2/3。

4. 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特别是对于“优秀”和“不合格”两类的确定要逐个进行认真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中期考核结果与分流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以下成绩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初次考核成绩）。

考核“优秀”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良好，身心健康；
2. 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成绩优良（各培养单位可制定具体执行分数标准），其他课程成绩无不合格（60分以下）情况；
3. 科研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较强；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记为“不合格”：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表现违反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
2. 硕士2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直博生和研二硕博

连读生有3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不合格；

或硕士1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不合格；直博生和研二硕博连读生有2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不合格；统招博士和研三硕博连读生有1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不合格，上述不合格课程重修（只能重修一次，并参加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

或硕士研究生不合格课程总数达4门及以上；直博生和研二硕博连读生不合格课程总数达5门及以上；统招博士和研三硕博连读生不合格课程总数达3门及以上。

3. 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无法达到考核要求，难以继续培养。

（二）硕士研究生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分别进入以下分流途径：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中被考评“优秀”的，可优先推荐进入硕博连读复试程序；

2. 中期考核为“合格”的研究生，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因“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无法达到考核要求”做出“不合格”结论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在一学期后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

（三）博士研究生根据考核结果，分别进入以下分流途径：

1. 考核为“优秀”、“合格”的研究生，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2. 考核“不合格”者，根据《四川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第24条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因“科研或实践创新能力无法达到考核要求”做出“不合格”结论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在一学期后进行第二次考核；由于课程不合格，重修后参加第二次考核，考核时间视重修课程完成时间而定。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统考博士生研究生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习，按退学处理；对于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由培养单位考核领导小组作出“予以退学”或“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建议。

拟“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经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作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应及时完善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各项要求（学校对此类学生不再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要求）。这类学生在转为硕士以后，剩余修读时间不超过1年。博转硕培养后，按《四川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试行）》的时间要求，开展学位论文及答辩工作。

（四）因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休学等）不能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应于考核前提出延迟参加考核的书面申请，并得到导师认可，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可延期一学期参加考核。延期考核的考评结果，不作为优先进入硕博连读复试程序的推荐依据。

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五)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六、附则

(一) 各培养单位应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材料的保管工作，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